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6-056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麓天路 2 号五强商务中心办公楼一楼 7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凯 石焱

联系电话：0731-82737008-8003

传真：0731-82737002

邮箱：public@jingjiamicro.com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205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6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74 投票简称：“景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 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9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